

臺北市立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確認同意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填表學年期：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

一、學生個人資料

姓名		學號	
系所(含組別)		系級	
E-Mail		手機號碼	
暫定論文方向			

二、指導教授資料

項目	主指導教授	共同指導教授(無者免填)
姓名		
服務學校及系所		
職稱		
教師最高職級證書字號		
最高學歷學校及系所		
E-Mail		
指導教授簽名確認	☐ 本人同意擔任該生之 主要指導教授 (簽章)	☐ 本人同意擔任該生之 共同指導教授 (簽章)

系(所/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_____ 系(所/學位學程)主管：_____

備註：

- 依據本校學術發展與品質輔導辦法第 7 點規定，本校碩士生與博士生應於進入本校第一學期結束前，確認指導教授。請依限繳交本表於系所辦公室，本表由系所留存。
- 指導教授資格須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10 條暨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 8 條之規定。
-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。